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0057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统战部（本部）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建贤思齐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00572025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2025-000169903	惠普（HP）4303fdn 彩色一体机	惠普（HP）4303fdn彩色一体机	1(件)	7499.00	7499.00
总价（元）		7499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7499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

银行账户：121938211710802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履行地点：南奉公路9503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无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统战部（本部）
地址：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9503号
电话： 13311663856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 建贤思齐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5858号6楼
电话： 021-67115125
联系人： 龚凯丽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
银行账号： 121938211710802

2025年07月16日

